

**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立場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實踐兒童權利。惟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7年新呈報的性侵犯兒童個案有315宗，佔整體虐兒個案(947宗)之33.3%，僅次於身體虐待；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新呈報的性侵犯兒童個案亦達60宗，佔整體虐兒個案(236宗)的25.4%，情況令人關注。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延伸到香港，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所有18歲以下兒童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兒童遭遇性侵犯，對其身心成長和發展影響深遠。本會歡迎政府對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以遏止日趨嚴重的性侵犯兒童案件。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5月發表的《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支持保護兒童原則，亂倫罪應予保留及改革

法改會建議「應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新罪行應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及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者。就該罪行應否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以及該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而言，有關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本會贊成亂倫罪應予保留及改革，家庭成員之間涉及性的行為會破壞家庭功能，違反誠信，不單對參與者造成傷害，也會對其他沒有參與的家庭成員，尤其是兒童造成傷害，兒童在家庭內不應有遭受性侵犯的風險，而且本會亦對年齡16歲或以上之兒童表示“同意”的有效性存疑，近親之間的性關係可能存在脅迫、操控或權威等因素，兒童未必有能力反對，這種關係有機會在兒童未達同意年齡便開始，在達同意年齡(16歲)後仍然持續，這情況兒童並非真正同意。本會亦贊成訂立清晰具體的條文，移除性罪行的性別限制，無分性別地保障男性和女性。

再者，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18歲以下人士，對於達同意年齡但未滿18歲的兒童應同樣得到保護，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若未能掌握正確性知識，加上對性有好奇，便有機會觸犯法例而不自知，他們需要的是指導和保障，本會認為控方在這方面可行使檢控酌



情權是否對該兒童提出控告。

本會贊成新罪行應涵蓋領養父母，法律必須適用於保護所有兒童，領養父母對其領養子女承擔終身的信託和責任，應給予兒童適切的照顧，角色及責任與親生父母無異。若領養父母做出虐待或性侵犯兒童的行為，對兒童所造成的身心傷害並不低於親生父母。

就性的廣義而言，涉及性的行為或性侵犯行為也包括身體和非身體接觸，本會同意新罪行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如撫摸性器官，以擴大保障範圍。

贊成新訂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性露體罪行

法改會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性露體罪，並包含以下所有元素：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圖讓受害人看見其生殖器官；露體行為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作出的；露體行為是在未得受害人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及露體行為之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

基於保護兒童原則，本會贊成法改會這項建議。兒童是脆弱的一群，需要成年人適當的保護、照顧和教導，可惜兒童往往成為性侵犯案件的特定受害人，以致身心受創。兒童性侵犯是指為滿足侵犯者的性慾或其他目的，利用一切手段與兒童發生性接觸或引導兒童進行非法性活動，形式可分為有或沒有身體接觸，而沒有身體接觸包括向兒童暴露性器官、誘導兒童暴露性器官、勉強兒童觀看色情物品、拍攝兒童裸露照片、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等。性侵犯行為會令兒童感到不快、恐懼、困擾、不安、屈辱等；發生的地點多數為私人地方，但亦有在公眾地方；兒童在事件中是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法改會建議新訂的罪行在很多方面與性侵犯相類，而露體行為在甚麼地方發生都應構成相同罪責，僅以公共秩序罪行檢控並不能反映事件的嚴重性，新訂罪行對目睹露體行為的人可提供較廣泛的保護。

贊成新訂特定的窺淫罪行

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針對涉及為了性的目的而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窺淫行為。本會贊成法改會建議「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如以照片、錄影或數碼影像等形式)的行為刑事化。」現今社會使用智能手機的情況普及，而偷窺或偷拍裙底或私人部位的事件亦時有發生，兒童也成為被偷窺或偷拍的對象。這類窺淫行為符合前段所描述有關沒有身體接觸的性侵犯，亦嚴重侵犯了另一人的性自主權。

全面推行學校性教育

要實踐性自主權，必須加強性教育。性教育是生命教育，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成長和發展很重要，除了在不同成長階段提供正確性知識，以應付成長需要外，更協助培養良好品格及



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然而，香港中小學至今仍缺乏全面及有系統的性教育課程。現時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是把性教育融入相關科目，而非獨立成科。雖然教育局於1997年為學校提供性教育及相關課程指引，供學校在推行性教育時作參考，但課程的推行卻以學校為本，亦缺乏監察機制，個別學校可根據其背景、辦學宗旨、人手及資源，決定其推行方針和內容，而且該指引已沿用了超過20年，當中不少內容已不合時宜，亦未能滿足現今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

在香港，有關推行性教育成效的研究資料不多。根據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每五年進行一次的《青少年與性研究》，2016年的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性知識水平下降，而接觸色情資訊的情況則有所增加。本會建議政府盡快檢討和修訂學校性教育指引，並按兒童的心性發展和需要全面推行有系統的性教育課程，將之納入中小學正規課程內。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本會建議政府應將干犯性罪行的人士，列入性罪行名冊，供僱主在聘用與兒童接觸的僱員時作審核；可惜自2011年12月生效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乃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甚至不包括現任僱員。本會重視兒童的全面保障包括免受性侵犯，政府應增撥資源，把相關機制訂定為法定措施，強制僱主為準僱員、現任僱員及義工工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如家長需要聘用私人補習老師、私人教練、照顧者，家長亦應被納入可查核人士範圍，讓兒童與相關人士接觸時得到保障。

為性罪犯提供強制治療服務

現時懲教署臨床心理服務組有設立治療小組給性罪犯，但只屬自願性質。鑑於有性罪行慣犯出獄後重覆再犯，所以本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在量刑中加入強制接受治療服務，並在重返社會後，向他們提供善後輔導，以減低他們重犯的機會。此外，本會建議法改會有相應措施針對性罪行重犯者的刑責，以減低兒童受到傷害的機會。

為受害兒童提供心理輔導

受害兒童因遭受性侵犯而造成心理烙印，為其帶來深遠的影響，家人亦會受事件影響。政府需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及跟進服務，以協助其走出陰霾，重過健康生活。



總結

現時社會上經常發生性侵犯事件，當中受害者更不乏兒童，而性侵犯嚴重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堵塞現行涉及性罪行的法律漏洞，透過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全面保障兒童的安全。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